**浙江理工大学**

**光电自准直仪**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光电自准直仪**

**项目编号：QSZB-Z(H)-H24287(GK)L**

**采 购 人：浙江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4]71808、72733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光电自准直仪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7日下午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SZB-Z(H)-H24287(GK)L

项目名称：光电自准直仪

预算金额（元）：525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光电自准直仪 | 1 | 套 | 交钥匙项目 | 是 |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交付/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交付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01月17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7日下午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7日下午14: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理工大学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92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843525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843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立凯、叶鲁茂、元俊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79349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本项目属性：货物**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支付方式** | 银行转账 |
| **支付时间及条件** | **1.国产设备**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中标人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额度与预付款金额一致），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货款中作相应抵扣）；货物自中标人交付采购人，经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15个工作日，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对应金额的专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2.进口设备**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指定的进口代理机构支付合同总价的9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货款中作相应抵扣）；货物自中标人交付采购人，经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15个工作日，采购人在收到指定的进口代理机构开具的对应金额的专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
| **履约保证金** | 1.比例：合同金额的1%；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提交时间：国产设备在合同生效后/进口设备在90%预付款支付前；  4.退还时间及条件：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不计息）。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交付/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交付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1年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质量保证：国产设备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设备是全新的原装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许可证的最新出厂合格产品，所有的软硬件都为最新版本，所供设备经过出厂检验，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并具相关的出厂检验报告；  2.如招标文件中遗漏必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  3.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产品需求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必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产品无法正常运行的，中标人须补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  4.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3 如中标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人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4.4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4.5 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4.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5.培训  5.1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直至能熟练操作为止；  5.2 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5.3 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6.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90天，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予以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2 质保期外：实行有偿服务，仅收取成本费（按一定折扣的优惠价格），免人工费、差旅费。  6.3 响应时间  1）维修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2）解决问题时间：一般问题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3）7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解决方案（如提供备机等）。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技术支持：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2.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3.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如产品说明书、参数标准、质量保证书、保修证明、操作维修保养说明、相关配套使用手册等）；  4.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与该货物有关的一切权利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中标人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在合同验收阶段的性能检验与投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指标一致；  6.工作条件：投标产品能在采购人所处的条件下正常工作，投标人可通过现场踏勘进行了解；  7.环境要求：投标产品安装运行对环境的要求能满足采购人的现有条件，如对环境有特别要求，则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明确，否则，未适应产品安装运行所要具备的环境条件的营造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可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采购人能够提供的现有条件；  8.产品本体：产品在工作条件和环境条件具备的前提下正常运行即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及性能，不需要另外配置其他物品；  9.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零配件、专用工具：与产品相关的辅助性物品，为方便采购人使用而提供的、不会影响产品本身正常运行，包括采购人要求随机配送或产品自身随机配送的物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各种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零配件、专用工具的规格、用途、数量、单价和总价，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选配件及其他：为保证产品长期工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举与产品配套的选配件及其他设备的清单，具体包括选配件及其他设备的规格、用途、数量供采购人按需选购，并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保持供应、价格不上涨，该项费用不包括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11.工作范围：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履行所有规定服务、产品及服务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等。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 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 若所供货物为进口设备，中标人交付时需提供国外具有检测资质的计量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经计量检测机构认证授权的出厂合格检测报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 若所供货物为国产设备或国外设备不能提供国外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由采购人送国内具有一级计量检测资质的计量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测结果达到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的，视为合格，否则，中标人需要赔偿设备预算金额的1倍违约金给采购人，并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所有货款。  3.中标人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 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4.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 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 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 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1 产品品牌所在国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产品品牌所在国强制性标准，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及规范、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则按最新相关标准及规范执行，上述标准及规范如有不一致，则以更严格者为准；

1.2 产品本体、零部件、配件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则以更严格者为准。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交钥匙项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未列明的所需辅材、附件、配件、线缆等后续将不再单独支付费用，招标文件未提及但完备设备运行所需的其它软硬件和改造内容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并提供同等维保服务；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要求** |
| 1 | 光电自准直仪  **（允许进口）** | 1 | 套 | **备注：标▲、★条款附相关佐证材料（产品样本资料或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等，佐证材料有单独要求的以单独要求的为准）**  ▲1.测量精度：任意20角秒范围内±0.1"，全量程(3000\*3000")±0.25"；  ▲2.测量重复性：0.05"；  ★3.测量分辨率：0.001"~10"，可选择；  4.测量量程  4.1 距离1.5米时：3000(±1500)\*3000(±1500)"；  4.2 距离2.5米时：2000\*2000"；  4.3 距离5米时：1000\*1000"；  4.4 距离10米时：500\*500"；  4.5 距离15米时：330\*330"；  4.6 距离20米时：250\*250"。  ★5.测量轴：双轴；  ★6.最大测量距离：≥20米；  7.焦距：300mm；  8.光源：LED，波长635~640nm；  ★9.计算机接口：RS-232和USB；  10.工作方式：  ★10.1 能独立运行，不与计算机接口的情况下可实现直线度测量；  10.2 与计算机接口的情况下，可与软件配合测量  (1)实现转台、分齿分度台的系统误差、间隙误差、重复性、位置误差等参数的测量、分析和评定；  (2)实现双轴同步测量，同时获得俯仰角Pitch和滚动角Roll误差；  (3)将测量和评定结果生成带有图形的测量报告。  11.多面棱体  11.1 规格：36面；  ★11.2 精度：0级；  11.3 工作角制造偏差：±1"；  11.4 外接圆直径：Φ150mm；  11.5 工作面平面度：0.03μm；  11.6 工作面与定位面垂直度：5"；  11.7 工作面表面粗糙度Ra：≤0.025。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理工大学光电自准直仪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一、（三）**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一、（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不足贰仟元按贰仟元收取） |   5.投标保证金：无 |
| **一、（五）**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2024年1月（含）至今任意一月]证明；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一、（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一、（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运输。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三、（二）**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八部收，电话：0571-87679349，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8@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三、（五）**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须将设备（软件）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通过验收直至交付用户使用，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培训费、投标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免费维护期内保修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一次性包死，合同价不再作调整，除采购范围更改，如还有其它费用内容组成，投标人可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出，如不列明详细报价，则视为已含入报价里；  3.设备费：**用户指定位置价**  （1）国产设备：设备费须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设备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以人民币报价。**  **（2）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适用下述条款：**设备费须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及进口环节所需发生的其他费用、国内运杂费、国内运输保险费、汇率风险、核酸检测费（如有）、利润、税金等，**以人民币报价。注：①国家政策允许免税的进口设备的价格采用免税的人民币报价，但对于不能免税的部分应报含税价，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示，交易方式为CIP浙江理工大学。不能享受国家减免税政策或加征关税的，其税金均由中标人承担。由中标人委托相关进口代理机构（进口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指定）办理免税事宜，采购人予以协助，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②采购人指定的进口代理机构（赛尔网络有限公司）的收费标准：开标时中国银行美元现钞卖出价增加部分：0.09。**  备注：  1）进口业务代理服务费包含：进口代理机构的服务费、银行手续费用、报关费（制单费、录入费、卫生检疫费、保险费、法定商检费、滞报金、换单费等）、海关监管费、仓储费、运输费及进口所需发生的其他必须或可能发生的费用。  2）进口业务代理服务费不包含超低温冰箱的能效标识检测费用，压力容器的特种设备检测费用等，需由中标人按实际承担。  3）如产品为海运进口，换单费超出空运换单费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承担。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投标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三、（六）**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联合协议（若联合体投标）** |
| **五、（三）** | **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七、（一）** | **中标**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七、（二）** | **合同** |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理工大学光电自准直仪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理工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不足贰仟元按贰仟元收取） |

5.投标保证金：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2024年1月（含）至今任意一月]证明；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运输。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进口产品**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用于科研的进口仪器设备，以及其他根据财政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实行备案管理）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已在境内多次流转进口产品认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执行。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支持科技创新**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5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通过下列措施进行：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6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4.8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9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数据（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有误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但《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下列情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内容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

（2）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

（3）未填写企业类型、填写的企业类型不明确或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即：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填写错误）。

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投标人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2.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八部收，电话：0571-87679349，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8@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1）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须将设备（软件）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通过验收直至交付用户使用，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培训费、投标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免费维护期内保修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一次性包死，合同价不再作调整，除采购范围更改，如还有其它费用内容组成，投标人可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出，如不列明详细报价，则视为已含入报价里；

3.设备费：**用户指定位置价**

（1）国产设备：设备费须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设备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以人民币报价。**

**（2）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适用下述条款：**设备费须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及进口环节所需发生的其他费用、国内运杂费、国内运输保险费、汇率风险、核酸检测费（如有）、利润、税金等，**以人民币报价。注：①国家政策允许免税的进口设备的价格采用免税的人民币报价，但对于不能免税的部分应报含税价，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示，交易方式为CIP浙江理工大学。不能享受国家减免税政策或加征关税的，其税金均由中标人承担。由中标人委托相关进口代理机构（进口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指定）办理免税事宜，采购人予以协助，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②采购人指定的进口代理机构（赛尔网络有限公司）的收费标准：开标时中国银行美元现钞卖出价增加部分：0.09。**

备注：

1）进口业务代理服务费包含：进口代理机构的服务费、银行手续费用、报关费（制单费、录入费、卫生检疫费、保险费、法定商检费、滞报金、换单费等）、海关监管费、仓储费、运输费及进口所需发生的其他必须或可能发生的费用。

2）进口业务代理服务费不包含超低温冰箱的能效标识检测费用，压力容器的特种设备检测费用等，需由中标人按实际承担。

3）如产品为海运进口，换单费超出空运换单费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承担。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投标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

**（二）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的

3.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产品响应负偏离达到评分标准中规定数量（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投标文件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但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8@qszb.net）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 | |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商务分** | | |
| **质保期** | **1** | **[客观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0.5分（最高1分），延长时间不足1年不计入得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
| **业绩** | **3**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采购标的同品类产品业绩（最高3分）：1分/份（以合同及对应验收报告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相关证明材料或“制造精品”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政策功能** | **1** | **[客观分]**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0.5分（以认证证书为准）  **[客观分]**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书：0.5分（以认证证书为准） |
| **技术分** | | |
| **产品响应** | **30** | **[客观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得30分，标★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扣5分/项（30分起扣）、非标★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扣2分/项（30分起扣），累计负偏离≥6项（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最小级序号为1项）。  **说明：非标★条款与技术方案中相关材料不一致（低于技术要求）可视为负偏离，标★条款佐证材料与技术方案中相关材料不一致按就低原则处理，技术方案中多份相关材料存在不一致按就低原则处理。** |
| **技术方案** | **5** | **[主观分]**产品结构（内部、外部等）、配置[根据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材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配置清单等评审]：专业、全面、详尽、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对科研有实质性辅助提升**（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产品功能（基础、扩展升级、联用、软件等）[根据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材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功能界面（含软件）截图等评审]：专业、全面、详尽、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对科研有实质性辅助提升**（评分范围:5,4,3,2,1,0）** |
| **4** | **[主观分]**产品技术路线（原理、核心等）[根据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材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等评审]：专业、全面、详尽、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对科研有实质性辅助提升**（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进度控制计划：专业、全面、合理、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产品交付**（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安装调试方法或方案：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产品验收**（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日常运行及保养方案：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日常运行**（评分范围:4,3,2,1,0）** |
| **技术培训** | **3** | **[主观分]**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日程等）：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产品验收及日常运行**（评分范围:3,2,1,0）** |
| **售后服务** | **3** | **[主观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机构、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配备、应急服务等）：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日常运行**（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检修工具等准备和保障措施及所需选配件、维修配件、易耗件、年度运行维护费用购买折扣：措施充分、折扣力度大且合理**（评分范围:3,2,1,0）**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理工大学采购合同（国产设备）**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浙财采确[2024]71808、72733号

**甲方（需方）：**浙江理工大学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理工大学特委托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经评审，确定 为项目编号QSZB-Z(H)-H24287(GK)L的中标人。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采购商品名称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商品总价（大写）：** | | | | |
| **备注：详见技术协议或配置清单**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设备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

**第二条：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以及提供相关资料。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年的免费技术服务，期限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护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和现场技术服务（含免费更换设备配件）；免费维护期后实行有偿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费（按优惠价格）。

4.一旦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做出响应，提出解决故障的方案。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将所供商品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拆箱，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甲方验收。

2.乙方在商品交付使用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证明、相关配套使用手册等文件资料。

**第四条：验收**

乙方将所提供的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供需双方根据已确认的测试方案共同进行测试，并对测试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测试未通过，或者测试过程中发现未达到本项目采购结果的要求，以及相关的合同要求，甲方可以无条件提出退货；

所供货物为国产设备的，由甲方送国内具有一级计量检测资质的计量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达到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的，视为合格，否则，乙方需要赔偿设备预算金额的1倍违约金（人民币525000元）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

**第五条：付款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1.付款支付：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额度与预付款金额一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货款中作相应抵扣）；货物自乙方交付甲方，经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15个工作日，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专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2.履约保证金

2.1 比例：合同金额的1%；

2.2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3 提交时间：合同生效后；

2.4 退还时间及条件：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不计息）。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交货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由于海关、灾难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货的，不在此范围内。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由于假期等客观原因导致逾期支付货款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乙方在合同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约定的，乙方将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该违约金不足赔偿的损失部分，甲方仍有权要求赔偿该损失。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商品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如双方不能就争议解决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产品配置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浙江理工大学**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928号 | 地址： |
| 邮编：310018 | 邮编： |
| 电话：0571-86843939 | 电话： |
| 传真：0571-86843156 | 传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09034M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枫华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19001401040051897 | 帐号：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邮编：310027 |
| 电话：0571-87666111 |
| 传真：0571-87666116 |
|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分理处 |
| 帐号：1202024609900033043 |

**浙江理工大学采购合同（进口设备）**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四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浙财采确[2024]71808、72733号

**甲方（需方）：**浙江理工大学

**乙方（供方）：**

**丙方（进口代理机构）：**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理工大学特委托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经过评审，确定 为项目编号QSZB-Z(H)-H24287(GK)L的中标人。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特由赛尔网络有限公司代理进口本合同乙方提供的进口商品，并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采购商品名称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商品总价（大写）：** | | | | |
| **交付方式：CIP浙江理工大学** | | | | |
| **备注：详见技术协议或配置清单** | | | | |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及进口环节所需发生的其他费用、国内运杂费、国内运输保险费、汇率风险、核酸检测费（如有）、利润、税金等。2.进口代理服务费为开标时中国银行美元现钞卖出价增加部分：0.09。

**第二条：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甲方负责确认进口货物的配置和合同价格，提供与合同相关的技术材料，以确保合同的及时签订以及合同货物到达时的顺利清关。

2.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是全新的原装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许可证的最新出厂合格产品，所有的软硬件都为最新版本；同时，乙方应确保所供设备经过出厂检验，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并具相关的出厂检验报告。

3.质保期限：自设备正式验收之日起，乙方须提供 年的设备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和现场技术服务（含免费更换设备配件）；质保期后实行有偿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费（按优惠价格）。

4.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提出解决故障的方案。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收到丙方开立的以乙方为受益人的90%信用证后的 日内发货（该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丙方负责将合同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验收**

乙方将所提供的商品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供需双方应根据确认的测试方案进行测试，并对测试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测试未通过，或者测试过程中发现未达到本项目招标结果要求或合同要求，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

所供货物为进口设备，乙方交付时需提供国外具有检测资质的计量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经计量检测机构认证授权的出厂合格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不能提供国外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由甲方送国内具有一级计量检测资质的计量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达到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的，视为合格，否则，乙方需要赔偿设备预算金额的1倍违约金（人民币525000元）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付款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货款中作相应抵扣）；货物自乙方交付甲方，经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15个工作日，甲方在收到指定的进口代理机构开具的对应金额的专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2.履约保证金

2.1 比例：合同金额的1%；

2.2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3 提交时间：90%预付款支付前；

2.4 退还时间及条件：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不计息）。

**第六条：其他条款约定**

1.丙方负责对外签订合同、协助商谈运输方式、到货地点等事宜。

2.丙方负责代办《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

3.丙方负责办理法定商检、对外承付货款、办理进口报关、到货后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并送货上门。

4.甲方提供《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和其它进口必需的批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交货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由于海关、灾难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货的，不在此范围内。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由于假期等客观原因导致逾期支付货款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乙方在合同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约定的，乙方将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该违约金不足赔偿的损失部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该损失。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商品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如双方不能就争议解决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和丙方各执壹份，鉴证方执壹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产品配置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浙江理工大学**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928号 | 地址： |
| 邮编：310018 | 邮编： |
| 电话：0571-86843939 | 电话： |
| 传真：0571-86843156 | 传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09034M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枫华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19001401040051897 | 帐号：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盖章）**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
|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B座赛尔大厦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税号：911101087226182167 | 邮编：310027 |
| 电话：010-62603387 | 电话：0571-87666111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26182167 | 传真：0571-87666116 |
|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分理处 |
| 帐号：11001079900056026108 | 帐号：1202024609900033043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联合协议（若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1）&（2）项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2024年1月（含）至今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采购需求偏离表

（4）标▲、★条款相关佐证材料

（5）投标人同类合同实施情况一览表

（6）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7）标的配置清单、原厂出厂配置表

（8）技术方案

（9）培训计划

（10）售后服务方案

（11）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检修工具等

（12）所需选配件、维修配件、易耗件、年度运行维护费用一览表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致：浙江理工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名称）参加浙江理工大学光电自准直仪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协议**

**（若联合体投标）**

**说明：格式见附件2**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函**

**致：浙江理工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理工大学光电自准直仪项目[项目编号：QSZB-Z(H)-H24287(GK)L]，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致：浙江理工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理工大学光电自准直仪项目[项目编号：QSZB-Z(H)-H24287(GK)L]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024年1月（含）至今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光电自准直仪

项目编号：QSZB-Z(H)-H24287(GK)L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合同条款**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标▲、★条款相关佐证材料**

**说明：标▲、★条款在相关佐证材料中标注清晰，如因未标注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漏看、错看造成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同类合同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及对应验收报告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相关证明材料或“制造精品”相关证明材料；**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标的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品牌** | **★制造商** | **★产地** | **备注**  **（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如无则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如无则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注：**

**1.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标的清单填写此表；**

**★2.服务项目不涉及提供货物的，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产地可不填写；**

**★3.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应在表中列明。**

**原厂出厂配置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仅限于：**

**1.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材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功能界面（含软件）截图等**

**2.进度控制计划**

**3.安装调试方法或方案**

**4.日常运行及保养方案**

**培训计划**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仅限于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日程等。**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仅限于：**

**1.服务机构、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配备、应急服务等**

**2.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检修工具等保障措施**

**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检修工具等**

**（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用途**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需选配件、维修配件、易耗件、年度运行维护费用一览表**

**（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用途** | **数量** | **单价（元）** | **购买折扣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折扣数90%即9折**  **2.列出易损件清单（包括名称、安装部位、更换周期和价格）** | | | | | | |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光电自准直仪

项目编号：QSZB-Z(H)-H24287(GK)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品牌** | **★制造商** | **★产地**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如无则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如无则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填写；**

**★2.服务项目不涉及提供货物的，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产地可不填写；**

**★3.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应在表中列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理工大学的光电自准直仪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光电自准直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如实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

**2.所属行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3.制造商，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企业类型（包括新成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

**6.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配件、辅料不作为标的，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列。**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属于监狱企业）**

**说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工业大学的全息路口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1**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理工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理工大学光电自准直仪项目[项目编号：QSZB-Z(H)-H24287(GK)L]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理工大学光电自准直仪项目[项目编号：QSZB-Z(H)-H24287(GK)L]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浙江理工大学光电自准直仪项目[项目编号：QSZB-Z(H)-H24287(GK)L]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